

法院公告

王花: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花日娜与被申请执行人王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异议人王强、苏艳龙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602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1、中止对位于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1号街坊5号楼1单元402(产权证号:D-01492)房产的执行;2、驳回异议人王强、苏艳龙其他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申银霞:

本院在执行申银霞、王志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的过程中,异议人张筱梅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7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张筱梅的异议请求。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以及执行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事项:请求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0602执异720号执行裁定书,支持复议申请人的异议成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以及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孟范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淑艳与被告孟范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45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孟范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李淑艳借款本金20000元,并给付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3年11月1日至实际清偿日按年利率3.45%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李淑艳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李丹、赛罕区美亿美容服务部: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丽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5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马海军、内蒙古犬匠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俊杰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6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王作林:

本院受理原告富连臣诉被告王作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谢钧:

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刚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包头市海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孝军诉被告包头市海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91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包头市海

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协助原告石孝军办理位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富商业街3-A110号商铺的房地产权属证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周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侯合强、王文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杨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4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何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汇通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

民初4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周文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娟慧与被告新城区菲玛家居经销部、周文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被告新城区菲玛家居经销部对(2023)内0102民初7618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内蒙古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菅瑞诉被告内蒙古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894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判项如下:一、被告内蒙古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菅瑞支付工程款464723.85元及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之日止的利息25723.71元,并支付自2023年8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人民币464723.85元,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菅瑞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桑义峰:

本院受理原告王兰平诉被告郭保林、桑义峰执行异议之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分类信息

催告书

内蒙古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318477896E)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赛税二分局社限字[2023]00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做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2021年1月至今社会保险费:58035.43元,滞纳金:17748.08元,共计:75783.51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傅建锋

联系电话:13904719925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35号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傅建锋 150102190003

石海倩 150105191028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2024年3月1日

公告

内蒙古罕迪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武凯乐与被申请人内蒙古罕迪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4]116号),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各项费用合计:21708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于2024年4月2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争议仲裁院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3月1日

仲裁公告

孟小虎(身份证号152628198612280219):

谢亚敏(身份证号15262819880604580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99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

仲裁公告

王晓伟(身份证号15262519850523003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98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97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

仲裁公告

张振国(身份证号152601198209070617):

贺婷婷(身份证号15260119831230402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98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

遗失声明

周辛田(身份证号:150103194612132019)遗失回迁房交款收据3份,收据号:0017703,金额:3938元;收据号:0038437,金额:4400元;收据号:0193229,金额:8000元;回迁房地址:回民区明泽百度小区1号楼8单元4楼西户,声明作废。

霍林郭勒市奋斗牧业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15058110002031)、财务章(编码:15058110002032)和法人(编码:15058110002033)章丢失,声明作废。

王子琦《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

2014年6月13日23时43分,出生于包头市九原区医院,父亲:乔静书,母亲:王芳,出生证编号:O150004874,特此声明作废。

乔佳慧《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3年12月09日15时28分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出生,父亲:乔景全,母亲:王丹,出生证编号:M150193693,声明作废。

乔佳琦《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9年05月05日07时32分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中蒙医院出生,父亲:乔景全,母亲:王丹,出生证编号:1150119099,声明作废。

赛罕区木微建筑材料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M1AR51,声明作废。

2024年3月1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3月8日10时起至2024年3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公开拍卖下列资产,标的:一、一次性使用隔离衣(A型:褂式180),起拍价50000元,效期为2024年6月1日,数量12500套;标的二、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帽大号,起拍价700元,效期为2024年6月18日,数量4000个。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3月7日上午10时止(正常工作时间,预约查看标的),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平台规定时间止。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公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及参与须知!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